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2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曾旭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參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曾旭辰前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分別於112年05月05日及112年05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55萬元整及40萬元整予債務人曾旭辰，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01%及6.42%機動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

01 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  
02 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  
03 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  
04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05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  
06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  
07 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  
08 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  
09 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3月05  
10 日及114年03月23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  
11 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  
12 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  
13 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52,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  
14 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  
15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6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27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36416元	曾旭辰	自民國114年 03月05日起	至民國114年 04月05日止	年息8.72%
			自民國114年 04月06日起	至民國115年 01月05日止	年息10.464%
			自民國115年 01月0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2%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315970元	曾旭辰	自民國114年 03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 04月23日止	年息8.13%
			自民國114年 04月24日起	至民國115年 01月23日止	年息9.756%
			自民國115年 0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3%